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歐盟前期重型柴油車輛**  
**安裝減少排放物器件的建議**

**目的**

本文件就強制規定歐盟前期重型柴油車輛安裝減少排放物(減排)器件的建議，徵詢委員的意見。

**背景**

2. 歐盟前期柴油車輛的粒子排放量較符合現行歐盟三期標準的車輛多達七倍。自一九九五年四月一日起，已無新的歐盟前期柴油車輛登記。然而，我們仍須為現有的歐盟前期柴油車輛安裝減排器件，以減少粒子排放量，改善路面空氣質素。

3. 在二零零一年十月，我們完成了一項協助歐盟前期輕型（即四公噸或以下）柴油車輛車主安裝減少粒子器件的自願計劃。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起，有關安裝成為法定規定。二零零四年，我們為逾四公噸的重型歐盟前期柴油車輛（不包括需長時間在空轉引擎狀態下運作的長怠速車輛），完成了一項類似的自願計劃。在這類車輛中，約 97% 已參加安裝計劃。

**建議**

4. 我們建議，與輕型柴油車輛政策一致，藉修訂《空氣污染管制(車輛減少排放物器件)規例》(第 311 章附屬法例 U)(下文「該規例」)，強制規定歐盟前期重型柴油車輛安裝減排器件。目前，該規例規定所有歐盟前期輕型柴油車輛必須安裝認可減排器件。我們建議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把有關安裝規定引伸至長怠速車輛以外的歐盟前期重型柴

油車輛。車主如未能符合該項規定，其車輛牌照可被撤銷或不獲續期。

5. 至於長怠速歐盟前期柴油車輛，我們較早前已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撥款，協助車主為這類車輛安裝減少粒子器件。有關安裝計劃現已展開，並預期在二零零五年內完成，我們會在適當時候徵詢委員意見，是否將強制規定引伸至這類車輛。

## 公眾諮詢

6. 我們於二零零四年開展安裝計劃前，已告知有關車主，政府有意強制規定歐盟前期重型柴油車輛安裝減少粒子器件。約三萬架受影響的車輛中，只有約 930 架沒有參加安裝計劃。建議的生效日期定為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應可讓車主有足夠時間安裝減少粒子器件，以符合新的強制規定。

7. 我們亦已徵詢有關運輸行業的意見，他們並不反對這項建議。我們在進行安裝計劃前，已聯同業界仔細試驗有關的減排技術，發現該等器件不會造成問題。

## 對財政及公務員的影響

8. 這項建議會由現有人手負責實行，對財政沒有影響。

## 徵詢意見

9. 請委員就上文第 4 段所載的建議，提供意見。如委員同意，我們會盡快着手草擬該規例的修訂條文。

## 環境保護署

二零零五年六月